

项目编号：TDZZ-2026-084-01

榆林市黄河流域省级重要湿地保护
治理项目 N1 标段(设备购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乙方：西安浩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乙方（全称）：西安浩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黄河流域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 N1 标段(设备购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23580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三、结算方式：

（1）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最终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国家、地方住建、应急管理、消防法规、规范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2) 本工程自开工至竣工验收交付完毕全过程，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火灾、坍塌、触电、坠物伤人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费用、善后处理及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补偿、连带责任。

八、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全新的机器(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2) 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 1 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或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违反售后服务承诺处理。

九、交货及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 竣工后。

(2) 履约验收主体: 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3) 验收程序: 自然保护地与湿地修复科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验收。

(4) 验收方式: 一般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5) 交货地点: 设备安装现场验收。

(6) 货物的验收: 设备现场安装过程, 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设备, 用户提出异议, 供货商应无条件更换。

十、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2)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1 年保修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 由乙方提供的设备, 如发生非人为故障, 乙方上门维修或更换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3) 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 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现场维护, 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不能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 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 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

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8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满国华

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斌斌

日期：2026年7月8日